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我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我公司参加陆川县良田镇人民政府的陆川县良田镇龙口村豆地咀、龙口村毛松窝和新村老虎塘涉危险废物（铝灰渣）处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陆川县良田镇龙口村豆地咀、龙口村毛松窝和新村老虎塘涉危险废物（铝灰渣）处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陆川县春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9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5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陆川县春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年10月17日